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梁敏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玖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1 資訊：36.226.70.61) 確認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105萬元，原告並於同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
03 戶，約定借款利率為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4 5.09%計息(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6.83%)，借款期間自
05 113年3月29日起至118年3月29日止，按月償還本息，如被告
06 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
07 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9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8月30日起即
10 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78萬7,96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1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7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18 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至3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0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1 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2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3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李文友

05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06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78萬7,960元	自114年8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6.83%	自114年9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